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蔡姓員工涉浮報108年7月2日外勤費，復提告其妨害名譽，新營區營業處主管、政風單位未詳查還其清白，涉有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向本院訴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電務組（下稱電務組）設計課張姓配電技術專員，兼任台灣電力工會第62分會常務理事（下稱張常理），於民國（下同）109年8月4日率領工會幹部及當時電務組線路課黃課長（下稱黃課長）至市巡課學甲駐點工安宣導時，其因於會中指出工會蔡秘書（時任電務組線路課外線技術員，下稱蔡員）涉有浮報外勤費之情事，致遭該處政風組調查。政風組針對陳訴人訪談筆錄裡所提供之線索，不加以重視，且調查過程未盡公平、公正，致其認為不管提供多少證據，均有走漏並遭滅證之風險，故拒絕再提供相關證據。另蔡員涉及詐領108年7月2日之外勤費、勾串證人、偽（變）造公文書，且於調查期間誣陷陳訴人造謠誹謗，除令其被單位記大過1次並公告於總公司公布欄、遭同仁非議並需忍受各種異樣眼光、多項獎金遭扣致權益受損外，事後還藉公司處分及黃課長109年8月4日於學甲據點所做「不實」工安宣導會議紀錄，當作陳訴人造謠誹謗之物證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提告，幸當時其他與會的同仁事後及時提供錄音檔，讓陳訴人向該地檢署還原當時狀況，並經檢察官勘驗錄音檔及譯文後，認定其並無造謠誹謗之情事，最終給予不起訴處分。惟新營區營業處及臺南地檢署均認定蔡員於108年7月2日有執行外勤工作，與事實不符，故陳請本院查明，以

釐清事實真相。

相關陳訴內容，經調臺南地檢署、台電公司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2年1月17日分別詢問電務組徐姓員工（下稱徐員），以及該公司配售電事業部陳副總經理與政風處、業務處、新營區營業處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蔡員108年7月2日表列外勤工作項目為佳學高幹#97、#102等6處不平衡電流改善，申請外勤時間為下午1時至5時。其於政風組訪談時稱，當日上午未前往執行外勤工作，惟下午曾赴官田工業區辦理紅外線攝影錄像工作，並提出「108年7月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及當日傳送2張工作照片予同行之徐員個人手機之LINE畫面截圖加以佐證。經查蔡員當日上午係於辦公處所處理工會會務，並未外勤工作；下午是否外勤部分，經本院詢問徐員證稱，蔡員7月2日傳送之2張工作照片，係7月1日拍攝，徐員7月2日下午收到蔡員寄送之照片後，於辦公室製作異常報告表格，並未與蔡員外勤工作。蔡員所稱7月2日下午外勤工作，顯非事實；蔡員明知7月2日下午未外勤工作，竟於當日以LINE傳送前一日拍攝之工作照片予徐員，製造有外勤工作之假象，並報支外勤費新臺幣（下同）250元於當月29日核銷完竣。嗣於政風組調查時，又謊稱當日出外勤前忘記刷卡，並企圖以上開LINE傳送工作照片之畫面截圖，以及變造過之當月份檢測紀錄月報表作為證明，甚至不惜向臺南地檢署提告陳訴人妨礙名譽，以掩飾未外勤工作之事實，其浮報外勤費及偽造文書之違失情節重大，且毫無悔意。

- （一）據台電公司說明，蔡員108年為新營區營業處電務組線路課工作班線二班之成員，該班成員1月~6月為潘領班，同班班員有張○○、謝○○、徐員、黃○○

及彭○○等5人；108年7月~12月為鄭領班，同班班員有王○○、謝○○、黃○○等3人。蔡員主要工作係參與工作班團隊負責之配電線路維護工作，其中包含配電線路之運轉維護、電力轉供現場開關操作、配電設備預防性檢測、事故緊急搶修、行政機關防災演訓之配合事項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另電務組詢問蔡員稱，108年線路課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主要是由其負責，並機動帶領徐員或其他人，經常協助者另有已離職之彭姓員工。上開內容經本院詢問徐員稱：「主要是我與蔡員及彭○○，彭已在幾個月前離職。」、「工作時通常是2人以上一起出勤，為了安全，開啟地下變電箱時會接觸到活電，要帶絕緣手套工作，2人以上一起工作是安全考量及要求。」故可知線路課108年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主要是由徐員協助蔡員一起完成。

- (二)另據該公司說明，政風組109年9月30日之初查報告結論為「……該2張照片或可視為（來自外部）對蔡員有利之相關佐證資料，惟，仍待進一步證據補強。」而該組同年11月3日簽陳「……有關蔡員陳述情形及資料是否屬實，攸關其是否涉及冒領出差費，擬於陳核後移請電務組予以查明釐清妥處……」；嗣電務組於同年12月8日回復簽辦中敘明「……（依蔡員提供LINE對話截圖照片，對方已讀時間為下午2：31），依此案卷尚可研判或有從事外勤工作……。」等語。再依新營區營業處110年2月份（2月18日）獎懲會紀錄所載：「……經電務組證實蔡○○108年7月2日上午雖有要事未赴現場工作，但當日下午確有出勤事實，且有現場照片佐證，並無冒領差旅費情事發生。」可知蔡員108年7月2日下午有否出勤之事實，係由電務組依行政管理權責

認定，而電務組係依蔡員當日下午曾傳送2張工作照片予徐員個人手機之LINE對話截圖畫面，認定蔡員當日下午有從事外勤工作。

(三)另查本案事發後，蔡員於110年1月29日具狀向臺南地檢署提告陳訴人妨礙名譽，案經該署於111年1月6日作成不起訴處分（110年度偵字第14262號），該不起訴處分書三、（五）中，亦載明「告訴人（註：即蔡員）於108年7月2日13時以後，係前往台電公司官田工業區從事紅外線攝錄影像（外勤）工作，告訴人因發現N1236 CD7259基礎台簍空，故傳訊息予同仁徐○○（註：即徐員），請其代為製作報表……是告訴人申領外勤費當日，雖未從事原欲定安排之上開不平衡電流改善等外勤工作，仍另有執行官田區勘查電力設備之外勤工作一情，……。」故承辦檢察官偵查結果，亦認為蔡員於108年7月2日下午確有執行官田區勘查電力設備（即前往官田工業區從事紅外線攝錄影像）之外勤工作，合先敘明。

(四)本院依據陳訴人提供之相關證據，以及臺南地檢署、台電公司檢送之卷證資料，並詢問徐員事實經過，綜合判斷如下：

1、**蔡員108年7月1日外勤工作項目係與線路課工作班同仁到官田工業區執行N1236 CD8645等6處自動化開關點檢，當日蔡員除依工作項目作業外，事實上另與徐員進行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且於上午完成。**

(1) 依台電公司提供蔡員108年7月1日外勤費報支單所載，蔡員當日外勤事由為「營維A2工程。N1236 CD8645等6處自動化開關點檢等工作。」外勤時間：108年7月1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另依電務組108年7月1日「工作預定單」及「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紀錄表」，當日表列工作地點為臺南市官田工業區，工作項目為工業區內地下自動化開關點檢工作，核與蔡員外勤費報支單之外勤事由相符。而上述「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紀錄表」班員簽名欄，有蔡員及徐員之簽名；「潛在危險關鍵」項目，有勾選「接近活線作業或活線作業危害」；應採取之防範作業項目，則勾選「電譯改手動」；作業時間為「09：28~11：23」。依陳訴人提供該日新營區營業處活線作業聯絡紀錄簿之記載，工作人員許領班（通訊台8301），更改饋線：「官2、官5、官7、官仁及富強線」，時間區段為「09：15~11：36」。顯示饋線更改之時間區段與實際作業時間一致。可證該處當日為配合官田工業區內地下自動化開關點檢工作，將作業範圍內之饋線由電譯改為手動，且該項作業於當日上午即已完成。

- (2) 且依台電公司提供當日電務組配電工作日誌（蔡員所屬電務組線路課下線路班－輝煌班）記載，工作地點為官田工業區N1236 CD8645等6處，與「工作預定單」及「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紀錄表」相符，惟工作內容為「開關點檢、紅外線攝錄影像。」顯示當天除開關檢點外，另有進行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依台電公司提供「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技術手冊」所載，該項檢測報告及紅外線熱像圖檔應予編號建檔（以流水號編列），存於專屬電腦檔案夾，並列印成冊呈區

處主管閱核後統一管理（P3-10）。惟該公司表示線路課108年月報表僅存1-5月及11月份影本資料，其餘月報表以及電腦檔案，於109年9月調查時即已發現遺失。

- (3) 惟陳訴人稱其保有線路課儲存紅外線攝影電腦檔案資料並提供本院，經與台電公司提供現存108年、109年之「紅外線及線路巡檢拍攝數量表」比對，108年11月份、109年1月份、109年2月份電腦檔案之拍攝日期均相吻合。且本院詢問徐員紅外線攝錄影像之照片存放於電腦何處以及如何分辨，徐員稱：「電腦中有一個我的資料夾，至於電腦在線路課辦公室，專放紅外線照片與檔案」、「電腦中有一個資料夾名稱『○○』。」與陳訴人提供線路課存放紅外線攝影資料電腦之資料夾名稱相符，經本院提示該電腦之資料夾名稱與108年7月份之資料夾畫面，徐員承認該畫面所顯示者即為其留存於電腦之紅外線攝錄影像資料，故陳訴人所提供之紅外線攝影電腦檔案資料，應可確信其為真實。
- (4) 本院再提示108年7月1日工作預定單、TBMKY等資料，詢問當天有否與蔡員做紅外線攝錄工作，徐員起初稱：「不記得」，後來改稱：「我聽說當天做檢點開關工作後就順便做紅外線拍攝工作」、「如果按照你提示的資料，我7/1應該有去。」再依陳訴人提供徐員留存於電腦之拍攝檔案顯示，1080701資料夾內當日所拍攝的全部內容，第一張照片（FLIR14826）拍攝日期顯示為「2019/7/1上午09：40」（即108年7月1日上午9時40分），最後一張照片（FLIR14863）

拍攝日期顯示「2019/7/1上午10：58」（即108年7月1日上午10時58分），與當日「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紀錄表」之作業時間、活線作業聯絡紀錄簿所記載之時間區段亦相吻合。其中 FLIR14845、FLIR14849、FLIR14863（左側有反光背心）等3張照片中均有工作人員入境，當日至少有2人共同作業，而線路課108年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主要是由徐員協助蔡員一起完成，可證當日該2人有進行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

- (5) 綜上可知，蔡員108年7月1日外勤工作項目係與線路課工作班同仁到官田工業區執行N1236 CD8645等6處自動化開關點檢，當日蔡員除依工作項目作業外，事實上另與徐員進行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且於上午完成。

2、蔡員108年7月2日外勤工作項目為佳學高幹#97、#102等6處不平衡電流改善，其申請外勤時間為下午1時至下午5時。蔡員於政風組訪談時稱，當日上午未前往執行外勤工作，下午曾赴官田工業區辦理紅外線攝影錄像，並提出當日曾傳送2張工作照片予同行之徐員的個人手機LINE畫面截圖加以佐證。惟本院詢問徐員稱蔡員7月2日傳送之2張工作照片，係7月1日拍攝，徐員7月2日下午收到蔡員寄送之照片後，於辦公室製作異常報告表格，並未與蔡員外勤工作。

- (1) 依台電公司說明，政風組調閱蔡員108年7月2日之請假（公出單）明細表，該假單係由同組宋姓員工於前一日（7月1日）填寫，外勤時間為「下午1時至5時」，外勤事由為「營維A2維護工作。佳學高幹#97、#102等6處不平衡電流

改善等工作。」而蔡員申請當日外勤費250元，業於同年7月29日核銷完竣，與該公司提供蔡員外勤費報支單相符。又依電務組108年7月2日「工作預定單」及「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紀錄表」，蔡員當日工作地點為佳學高幹#97、#102等6處（位於臺南市學甲區），工作項目為學甲變電所文化線不平衡電流改善，與蔡員外勤費報支單之外勤事由相符。

- (2) 上述「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紀錄表」班員簽名欄，有徐員簽名，並無蔡員簽名；「潛在危險關鍵」項目，有勾選「接近活線作業或活線作業危害」；應採取之防範作業項目，則勾選「電譯改手動」；作業時間為「08：58~11：08」。依陳訴人提供108年7月2日新營區營業處活線作業聯絡紀錄簿記載，當日工作人員輝煌班（通訊台8301）更改饋線：「文化」，時間區段為「08：51~11：47。」顯示當日配合學甲變電所文化線不平衡電流改善工作，將當日改善範圍內之饋線由電譯改為手動，時間區段與作業時間一致，顯示當日上午即已完成全部作業。
- (3) 又依電務組洽蔡員說明，因台灣電力工會第62分會於同年6月底辦理小組長會議，其當時擔任該分會秘書，故108年7月2日上午係在辦公處所整理小組長會議相關資料，並提供當日上午11時36分與第62分會常務理事之LINE通聯紀錄截圖及所辦會務文件影本證明。另依許領班與羅姓員工當日上午8時32分之無線呼叫設備錄音紀錄（譯文：羅○○：「○○○（即蔡員），

有要出去嗎?許○○:「他工會有事情 今天○○沒有要出去。」羅○○:「瞭解。」), 研判許領班事前確實知悉蔡員當日上午不出勤之情事。且據政風組訪談許領班表示, 當日至臺南市學甲區執行外勤工作, 於中午12時結束, 蔡員並未隨同前往, 應可認定該日上午蔡員確實未執行外勤工作。

(4) 蔡員於政風組訪談時稱, 108年7月2日上午雖未前往學甲區執行工作, 惟下午曾赴官田工業區進行紅外線攝影錄像工作, 並提出當日曾傳送2張工作照片予同行之徐員的個人手機LINE畫面截圖加以佐證。且本院調查後, 電務組洽蔡員稱該兩張照片是其使用自己所有之行動電話(手機)照相功能拍攝; 當日進行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時, 由徐員協助使用工具開啟線路開關箱門, 因工作安全需要, 雙手已穿戴棉紗手套, 無法使用手機觸控功能, 故蔡員發現有異常情形後, 即另以手機拍照將照片拍攝後傳予徐員, 而非由徐員拍攝等語。惟依台電公司差勤規定, 如下午外勤應先刷退, 蔡員當日刷卡時間分別為上午7時50分及下午17時9分, 於中午12時後至下午17時間並無刷卡紀錄, 政風組訪談蔡員詢問前揭刷卡疑義, 蔡員表示係當日出外勤前忘記刷卡等語。

(5) 而依台電公司說明, 徐員當日上午隨線路課工作班至佳學高幹#97、#102等6處外勤工作, 依預定計畫工作時間為1天, 當日工作進行順利提前完成, 下午再隨同蔡員至官田工業區進行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惟查政風組就蔡員提出當日曾傳送2張工作照片予徐員一節, 於訪談

徐員時曾查看其手機LINE畫面，確實於當日下午2時33分收到蔡員傳送照片，然徐員稱：「我只能證明108年7月2日當天，我有收到蔡○○從LINE傳給我的兩張照片，並做成異常報表上交」、「那兩張照片，其中一張我有印象（有拍到圖號座標的那一張）。目為那張照片，要報告的異常內容為我首次遇到，故印象深刻」等語。故徐員僅承認當日有收到蔡員傳送之照片，並未證實當日確實與蔡員至官田工業區執行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

- (6) 經查當日之配電工作日誌，線路課其餘2個班工作項目與輝煌班一致（即群體合班工作），工作地點皆為佳學高幹#97、97-1、101-1、102、103、103-1改善不平衡電流及N1057 GE07 34 LBS點檢，並沒有註記「紅外線攝錄影像。」而陳訴人提供徐員留存之電腦檔案，亦無108年7月2日之資料夾（7月份僅有7月1日、7月12日、7月19日）及照片。經本院（提示7月2日配電工作日誌）詢問徐員當日有否從事紅外線攝錄影像，徐員雖稱：「我真的不清楚，因為真的過了很久。」本院再詢問「開箱體需否做紀錄？怎麼證明去過？」、「異常照片怎麼處理？異常報告表？」，徐員則稱：「有做拍攝紅外線時紀錄圖號座標，以圖號座標證明」、「對，有異常報告表檔案。」可知紅外線攝錄影像發現有缺失時，須製作並留存「異常報告表格」，以利後續管控，審視徐員留存「異常報告表格」檔案之命名方式均為「拍攝日期+設備編號」。經核對蔡員傳送予徐員之2張照片，與徐員留存之「108.7.1-N1235CC67.docx」、「1

08.7.1-N1236CD7259.docx」兩個「異常報告表格」檔案所附照片相吻合，該兩檔案應為徐員收到蔡員傳送照片後所製作，依檔案命名方式可證明該2張照片拍攝日期應為「108年7月1日」。

(7) 再據台電公司說明，蔡員傳送予徐員之第1張照片自設備外觀座標噴漆得知地點為N1236 CD7259之D類開關箱體(設置地點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地址為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圍牆邊)，第2張照片因無相關座標噴漆可供查證設備地點，僅從開啟後之內觀得知設備名稱為地下二路負載啟斷開關(地下GS開關)。本院依徐員檔案命名方式核對第1張照片設備外觀座標，與108.7.1-N1236CD7259.docx檔案名稱之「N1236 CD7259」一致，故依另一108.7.1-N1235CC67.docx檔案名稱推知，第2張照片之設備位置應為「N1235 CC67」，經台電公司以地圖標註上開兩設備與線路課108年7月1日「工作預定單」檢點自動化開關設備之相關位置，該兩設備係屬7月1日工作範圍，且於上午即已完成作業，顯無於隔日(7月2日)再前往該處進行同樣工作之理由。

(8) 又本院詢問徐員一般紅外線攝影錄像工作之方式與時程，徐員稱：「一個箱子大概要花3~5分鐘，但一次可能會開多個箱子。每次工作都會兩人以上一起在同一個地點」、「通常下午兩點多，三點多也可能。從新營出發到官田，02：33拍攝照片的點可能是當天第一個點」、「大概50個點。因為平均一個月要做兩百個點」、「至少2小時。回到辦公室可能超過4點」、

「我們通常會一起出去做，再回去辦公室做報表。」經檢視上述兩個「異常報告表格」檔案之製作日期與時間分別為「2019/7/2下午03:27」（即108年7月2日下午3時27分）、「2019/7/2下午03:30」（即108年7月2日下午3時30分），依照一般作業時程與車程（單程約30分鐘），徐員顯無可能於當日下午2時33分收到照片，於不到1小時之時間由現場趕回辦公室製作「異常報告表格」。

- (9) 再檢視上述兩檔案之「異常報告表格」內容，於「檢測人員」、「檢測日期」欄位分別載明：「蔡○○」、「2019/7/1」。經詢問徐員：「蔡員傳給您的兩張照片，實際是7月1日的工作照片，但他在7月2日下午才傳給您？」徐員坦承：「是」，並稱：「7月2日上午我在佳學高幹工作，7月2日下午我在辦公室做異常報表」、「7月2日下午不會趕去官田一趟。這兩件異常報告表是我在7月2日下午在辦公室做的，照片是7月1日外勤在官田的照片。」可證蔡員7月2日傳送給徐員之2張工作照片，係7月1日拍攝，徐員7月2日下午收到蔡員寄送之照片後，於辦公室製作異常報告表格，並未與蔡員外勤工作。

- (10) 此外，蔡員所傳之第2張照片經比對後，與徐員電腦留存「1080701」資料夾內之「IR14849」照片極其相似，推斷2張照片所拍攝設備應屬同一地點。經詢問徐員該照片畫面右方蹲著的工作人員身分，徐員稱：「畫面中的人是我。」顯然108年7月1日進行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時，係由徐員協助使用工具開啟線路開關箱門，因工作安全需要，雙手

已穿戴棉紗手套，無法使用攝錄影像機器，而由蔡員負責拍攝，並非蔡員所稱徐員無法使用手機觸控功能，故由其發現有異常情形後，即另以手機拍照。

- (11) 再者，依108年7月2日「工作預定單」所載，當時外勤使用車輛為「營8301、8302、8303、4710-UH、4712-UH」，台電公司表示，營8301、8302、8303係新營區營業處車用無線電台代號，非車輛車牌號碼，營8301裝置於車牌號碼AAQ-711工程車、營8302裝置於車牌號碼KEF-2850工程車、營8303裝置於車牌號碼KEF-2610工程車；另4710-UH及4712-UH係廂型工程車；所載車輛係工作班預定當日早上使用，惟因108年7月2日汽車駕駛日誌於調查當時已遺失，無法查證蔡員於108年7月2日當日駕駛何輛車辦理外勤工作；蔡員平時執行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所駕駛之車輛非為固定，線路課視當日各班工作所需及可用之車輛安排靈活運用，並填寫駕駛日誌為依據。惟本院詢問徐員平時駕駛何輛車辦理「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徐員稱：「通常4710、4712」（即4710-UH及4712-UH廂型工程車）。據陳訴人提供108年7月份新營區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推行非生產性節約能源檢查月報表」，載有4712-UH、4710-UH這2輛車於108年7月的使用日期，經檢視108年7月1日有2輛車之使用紀錄，而108年7月2日均未有2輛車的使用紀錄，益證蔡員與徐員係於108年7月1日去官田工業區執行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108年7月2日並無外勤工作之事實。

(12) 綜上可知，蔡員108年7月2日外勤工作項目為佳學高幹#97、#102等6處不平衡電流改善，其申請外勤時間為下午1時至下午5時。蔡員於政風組訪談時稱，當日上午未前往執行外勤工作，下午曾赴官田工業區辦理紅外線攝影錄像，並提出當日曾傳送2張工作照片予同行之徐員的個人手機LINE畫面截圖加以佐證。惟本院詢問徐員稱蔡員7月2日傳送之2張工作照片，係7月1日拍攝，徐員7月2日下午收到蔡員寄送之照片後，於辦公室製作異常報告表格，並未與蔡員外勤工作。

3、蔡員於政風組訪談時所提108年7月份「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未經層級主管核章，無法作為其於108年7月2日下午外勤工作之證明文件；該月份之月報表原為徐員所做，當初調查時已遺失，蔡員所提月報表並非徐員所做；該月報表中檔案編號「07010041～07010064」之檢測日期「7月2日」與檔案編號方式不符，且拍攝數量表有7月2日拍攝數量之記載，與事實不符，顯均經過變造。

(1) 依台電公司提供「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技術手冊」所載，實施本項檢測作業，應就設備別、裝置地點、檢測日期及測試值紀錄留存記錄，如檢測係配合電腦使用作業應建立電腦檔案，作為配電設備預知劣化檢測之參考，接近劣化程度之設備另依「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建檔管理於次月初列印成冊，陳區處主管核閱作重點檢測或更換劣化設備管理(P3-21)。蔡員於政風組訪談時，曾提出一份108年7月份「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

佐證其於108年7月2日下午有進行紅外線攝錄影像之外勤工作，惟經政風組檢視，認該月報表因未依上開規定經層級主管核章，尚難作為證明文件。

- (2) 另據台電公司表示，「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依規定應由現場工作人員於檢測月份之隔月初填報，再陳核線路課主辦及課長，由經理核定之電子檔及紙本資料係分別儲存於線路課公用電腦與櫥櫃，惟108年7月份資料於當初調查時已遺失，致無從查證。依「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技術手冊」規定，檢測報告及紅外線熱像圖檔應予編號建檔（以流水號編列）。檢視該公司提供之108年11月份、109年1月份、109年2月份月報表，其檔案編號之方式應為檢測日期（4碼）＋流水號（4碼）。
- (3) 經核對蔡員所提之月報表，雖亦符合上開檔案編號方式，惟檔案編號「07010041～07010064」之檢測日期應為「7月1日」，卻載為「7月2日」，且拍攝數量表中，亦有7月2日拍攝數量之記載，依上開徐員證詞，當日並未外出進行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顯與事實不符。本院詢問徐員平時由誰負責做月報表，徐員稱：「主要我做月報表」、「通常我跟彭○○分工作月報表跟存異常報告表檔案」，另提示蔡員於政風組訪談時所提出之108年7月份月報表，詢問是否由其製作時，徐員稱：「原本的月報表是我做的，……這張我不確定是誰做的。這張看起來有改過，但不是我改的。」顯已經過變造。
- (4) 綜上可知，蔡員於政風組訪談時所提108年7月

份「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未經層級主管核章，無法作為其於108年7月2日下午外勤工作之證明文件；該月份之月報表原為徐員所做，當初調查時已遺失，蔡員所提月報表並非徐員所做；該月報表中檔案編號「07010041～07010064」之檢測日期「7月2日」與檔案編號方式不符，且拍攝數量表有7月2日拍攝數量之記載，與事實不符，顯均經過變造。

(五)綜上，蔡員108年7月2日表列外勤工作項目為佳學高幹#97、#102等6處不平衡電流改善，申請外勤時間為下午1時至5時。其於政風組訪談時稱，當日上午未前往執行外勤工作，惟下午曾赴官田工業區辦理紅外線攝影錄像工作，並提出「108年7月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及當日傳送2張工作照片予同行之徐員個人手機之LINE畫面截圖加以佐證。經查蔡員當日上午係於辦公處所處理工會會務，並未外勤工作；下午是否外勤部分，經本院詢問徐員證稱，蔡員7月2日傳送之2張工作照片，係7月1日拍攝，徐員7月2日下午收到蔡員寄送之照片後，於辦公室製作異常報告表格，並未與蔡員外勤工作。蔡員所稱7月2日下午外勤工作，顯非事實；蔡員明知7月2日下午未外勤工作，竟於當日以LINE傳送前一日拍攝之工作照片予徐員，製造有外勤工作之假象，並報支外勤費250元於當月29日核銷完竣。嗣於政風組調查時，又謊稱當日出外勤前忘記刷卡，並企圖以上開以LINE傳送工作照片之畫面截圖，以及變造過之當月份檢測紀錄月報表作為證明，甚至不惜向臺南地檢署提告陳訴人妨礙名譽，以掩飾未外勤工作之事實，其浮報外勤費及偽造文書之違失情節重大，且毫無悔意。

二、新營區營業處政風組當時針對本案初查結果，僅發現蔡員108年7月2日下午曾以LINE傳送2張工作照片予徐員之個人手機畫面截圖，可作為其當日有外勤工作的佐證資料，惟該2張工作照片是否確實為當日下午外勤時所拍攝，以及拍攝之地點於何處等諸多疑點，尚待釐清。該組未本於權責，深入追查發現弊端，即將全案移由電務組自行查明認定，顯有草率未盡周延之處；又與本案有關之「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及電腦檔案、汽車駕駛日誌等重要證明文件，於調查當時均已遺失，有否遭蓄意破壞及銷毀，以達到湮滅證據之目的，自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

(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本條例所稱政風人員，指法務部廉政署負責政風相關業務人員及政風機構編制內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第4條：「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左：（第5款）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本條例第4條第5款關於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事項，例示如下：（第1款）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

(二)廉政署為使政風機構妥慎執行上開條例第4條所定掌理事項之行政調查作為，確保程序之公正、合法、妥適，落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於108年5月13日訂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該要點規定政風機構為查察機關（構）或其人員有無發生作業違常，得進行行政調查。而行政調查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及當事人權益，秉持公正、客觀及超然立場。又行政調查屬內部控制事項，調查範圍應係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人員、業務或與

其具有關鍵性者為限，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請檢舉人、被檢舉人、第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必要之文書、物品、電磁紀錄或相關資料，以及進行訪談，且經簽請機關（構）首長同意，得會同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調查（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參照）。

（三）按台電公司係屬上開管理條例第3條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於總公司設有政風處，所屬各營業處並設有政風組及政風人員，如公司或其人員有發生作業違常之情事，該等政風機構與人員均應依該條例及作業要點行政調查。依該公司說明，新營區營業處政風組受理蔡員109年6月4日陳情及同年8月18日首長交查案件後，確已調閱書面資料查察並於同年8月20日至9月29日間分別訪談相關人員，其中陳訴人表示曾聽聞多次浮報外勤費，惟僅有1次確定日期，為108年7月2日，當日上午8時許由無線呼叫設備中聽聞未實際執行外勤業務，卻於事後仍請領外勤費，惟相關人員陳述內容出入甚大。

（四）原政風經理雖於109年9月30日（調職前）簽陳本案初查報告，但當時該處正副主管認為該報告無具體結論，爰未核章。嗣政風組再於同年11月3日簽陳單位主管賡續調查本案後，同年11月17日移請電務組釐清相關疑點，經電務組同年12月8日說明回復。政風組及業管單位（電務組）查察後，由電務組將查察結果於同年12月14日簽奉該處處長核定並進行行政檢討。本案經政風組調查結果，尚查無蔡員虛報外勤費之證據，惟其工作內容與原外勤事實不符，仍有不當，業由新營區營業處進行檢討；針對陳訴人遭指控造謠部分，因相關人員各說各話、且未有錄音紀錄佐證，致難以釐清。

(五)按政風組109年9月30日之初查報告，有關蔡員108年7月2日下午有無出勤事實一節，結論為「……該2張照片或可視為（來自外部）對蔡員有利之相關佐證資料，惟，仍待進一步證據補強。」可知政風組所謂「尚查無蔡員虛報外勤費之證據。」係因蔡員提出當日下午曾以LINE傳送2張工作照片予徐員之個人手機畫面截圖，作為其當日有外勤工作的佐證資料，惟徐員於政風組訪談時僅承認有收到蔡員傳送之照片，並未證實當日確實與蔡員一起外勤工作，該組認為該項證據仍有不足，有待進一步證據補強。惟該組卻於同年11月17日簽陳說明二、(二)、3表示：「據蔡員表示108年7月2日13時以後，係前往本處轄區（官田工業區）做紅外線攝錄影像（外勤）工作，並提出『108年7月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個人手機LINE照片……等資料以資佐證，請電務組查明前述情形及資料是否屬實，並本於權責研析其支領出差費是否符合本公司……之規定予以妥處……。」顯然該組未就蔡員所提出之2張工作照片是否確實為當日下午外勤時所拍攝，以及拍攝之地點於何處等諸多疑點，深入追查加以釐清，即將全案移由電務組自行查明認定，實難謂已盡行政調查之責。

(六)又按政風組訪談陳訴人表示，高所長說：「我聽到當天呼叫的內容，就打電話給當時的線路課黃○○課長，並告知他，如果同仁沒有外出工作的話，就不要讓同仁領外勤費」等語。另一同仁黃員於訪談時亦稱：「冒領外勤費的事情，有某服務所的所長可以作證。」有關陳訴人及黃員之陳述是否屬實、「同仁沒有外出工作」是否為蔡員、當時黃課長有否進行查證「同仁沒有外出工作」等各項疑義，政

風組並未進行調查。嗣經本院詢問後，政風組僅於111年9月2日請當時之黃課長出具書面說明略以：「印象中高所長跟我通電話是在事件發生很久以後的事，依稀記得不是在108年7月2日（因為他有說事情發生那麼久了，你都沒有處理），而且他也不說是什麼人發生什麼事，只記得要我管理好自己的屬下。當時也不知道他在講什麼，所以根本無從查起。這種時間、事件隨意拼湊的內容，是事後諸葛的不實言論，顯與事實不符。」按黃課長係蔡員直屬主管，若蔡員當日確未外勤而報支外勤費，其應負督考不周之責，且陳訴人已表示高所長知悉並通知黃課長，政風組調查當時皆未就高所長及黃課長進行訪談，協助釐清案情，顯有未周之處。

(七)再按蔡員稱其108年7月2日前往官田工業區從事紅外線攝影錄像工作並請領外勤費250元，並無違反台電公司報銷外勤費之相關規定，顯非事實，其所提出之工作照片與檢測紀錄月報表，均有不實與涉及變造之情事，上開調查意見一已詳予說明調查過程及理由。本院所持有之相關證據，除陳訴人所提供徐員存放於電腦中紅外線照片檔案外，其餘係由台電公司提供，政風組進行調查時均可自新營區營業處取得。蔡員所提108年7月「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未經層級主管核章，除無法作為108年7月2日下午外勤工作之證明文件外，該組若能擴大檢視線路課現存之108年11月份、109年1月份、109年2月份月報表，即可輕易發現蔡員所提月報表中部分檔案編號之檢測日期，與檔案編號方式不符，顯然已有經過變造之情事。

(八)尤以蔡員所提108年7月「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檢測日期7月1日與7月2日之備註欄均

為「官工」，顯示該2日檢測地點同為官田工業區。從電務組之108年7月1日「工作預定單」及「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紀錄表」，即可知悉蔡員前一日（7月1日）之工作地區係官田工業區，並於當日上午完成，且電務組配電工作日誌載有「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而蔡員所提供之第1張照片有明顯之設備編號，稍加核對即可知該設備位於7月1日工作地點之範圍（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內，前一日已完成之工作，第二天下午又前去作業，顯有違常理。且政風組調查當時，並未見有查證汽車駕駛日誌之作為。

（九）此外，徐員於政風組訪談時表示對於108年7月2日是否與蔡員共同出勤一事，因事隔1年已記不清楚，惟對於蔡員傳送之第1張有拍到圖號座標的照片印象深刻。台電公司雖說明，照片因有實物可供回想是否看過，是以前會印象較深刻，但外勤工作每日分配之同組工作人員均不相同，是以徐員於109年9月本案調查時，表示對1年前（108年7月2日）共同出勤人員無印象，應屬人之常情。惟108年線路課紅外線拍攝工作主要係由蔡員負責，無再分配他人負責之檢測區域，而徐員當年屬新進員工（107年6月11日到職）主要協助蔡員執行該項工作，且蔡員所提供之第2張照片明顯有工作人員入鏡，當日至少應有2人作業，徐員對事隔1年的照片印象深刻，卻對當日是否共同出勤一事記不清楚，顯有矛盾，其不願承認當日與蔡員一起工作，實有隱情。

（十）再者，如「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及電腦檔案、汽車駕駛日誌等重要之證明文件均已遺失，該組未予詳加查明原因為何，僅於109年11月17日簽陳說明二、（二）、4敘明請電務組予以查明上

述「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是否確實規定辦理保存。依台電公司說明，汽車駕駛日誌於使用隔月初須統計當月里程及用油，陳部門主管核章後送總務組結算用油後存於總務組，非由線路課自行保管；是以保管部門不同，文件遺失應屬巧合。惟本院詢問該公司：「誰會去破壞及銷毀電腦資料？」新營區營業處處長稱：「蔡員能夠把這些資料都拿掉，不太可能。因為連駕駛日誌也不見了。」本院再詢問：「所以表示公司裡還有人跟他一起做？」處長稱：「對。」據此，上開應予保存且可作為本案證明文件之資料同時遺失，顯非偶然。

(十一)綜上，政風組當時針對本案初查結果，僅發現蔡員108年7月2日下午曾以LINE傳送2張工作照片予徐員之個人手機畫面截圖，可作為其當日有外勤工作的佐證資料。惟該2張工作照片是否確實為當日下午外勤時所拍攝，以及拍攝之地點於何處等諸多疑點，尚待釐清。該組未本於權責，深入追查發現弊端，即將全案移由電務組自行查明認定，顯有草率未盡周延之處；又與本案有關之「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及電腦檔案、汽車駕駛日誌等重要證明文件，於調查當時均已遺失，有否遭蓄意破壞及銷毀，以達到湮滅證據之目的，自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

三、新營區營業處電務組係本案業務主管單位，各級主管本應主動深入了解事實真相，如發現純屬個人操守行為所致，即應依規定提報懲處；如發現業務管理上存在缺失，自須確實檢討改進。惟本案發生後迄本院調查過程，該組未能積極任事，就事件相關疑點，翔實查明釐清；就業務與人員，事前既未管理妥當，事後又無法監督改善，僅認陳訴人涉及不實指控，將其移

送獎懲會議處，顯有故意輕縱，規避責任之咎，殊有不當。

- (一)依台電公司提供配售電事業部甲種區營業處系統圖，新營區營業處下轄電務、業務、總務、會計、工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政風等組及工務段。其中電務組又包括各巡修、線路……等課。又依該公司提供之職位說明書，電務組主管為電務經理，線路課主管為線路課長。電務經理之工作項目中包括「配電設備檢修督導事項」；線路課長之工作項目中包括「督導市區巡修有關配電線路運轉之維護事項」，兩者共同之工作項目為「負責屬員之指導監督、訓練、考勤、考核、人力運用及人才之培育與舉薦等事項」故電務經理與課長對於業務與人員均負有督導與考核之責。
- (二)按政風組就蔡員108年7月2日下午有無出勤事實之調查未盡全責，上開調查意見二已詳予指明。惟政風組雖有行政調查之權限，於調查過程就所涉業務之作業流程、實務作法與各項細節，終究難以完全掌握，仍須電務組予以協助查明釐清。電務組係本案業務主管單位，各級主管本應主動深入了解事實真相，如發現純屬個人操守行為所致，即應依規定提報懲處；如發現業務管理上存在缺失，自須確實檢討改進。台電公司提供本院之相關證據，主要均由電務組負責保管，其中「工作預定單」及「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紀錄表」、「配電工作日誌」，須經課長核章；員工請假（公出）、「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須經課長、經理核章，縱缺少陳訴人所提供徐員存放於電腦中紅外線照片檔案，負有督導責任之經理、課長，若能依該組所存之資料，約談業務執行相關人

員，做更詳盡之查證與比對，應可釐清事實得到如調查意見一所述之結果。

(三)惟電務組針對政風組109年11月17日簽請該組就所述情形及資料查明是否屬實，並本於權責研析蔡員支領出差費是否符合公司規定予以妥處一節，於109年12月8日簽辦回復：「……蔡君7月2日上午未與工作班前往佳學高幹97~103等從事改善不平衡電流作業，而於該日下午至官田工業區拍攝配電設備紅外線溫度之紀錄（依蔡君提供LINE對話截圖照片，對方已讀時間為下午2：31），依此案卷尚可研判或有從事外勤工作……。 」顯示電務組僅依政風組調查所得蔡員108年7月2日傳送給徐員之LINE對話截圖照片，作為認定當日從事外勤工作之判斷依據。且依該組110年1月15日簽辦，針對蔡員外勤假單、外勤報支單與實際工作地點內容不符，有違考勤規定與未依實際工作情形覈實報支；工作檢測紀錄月報表未依技術手冊規定送出陳核、留存紀錄及拍攝檔案電腦存檔等相關缺失，僅於事後向該組屬員加強宣導確實遵守相關內容及差勤作業規定，作為督導改進之方式，卻認陳訴人涉及不實指控，以「防範類案再發生與杜絕不當作為」為由，將其移送獎懲會議處。電務組於本案發生後迄本院調查過程之相關作為，核有下列缺失：

1、針對本案相關疑點之查證，未盡翔實

(1) 本院詢問蔡員108年7月1日之工作內容及如何分工，該公司僅查復：「當日排定之工作均如期完成」、「因線路課工作性質為整班一同完成，現場機動分配工作人員，故當日工作預定單中並無詳列分工情形，又已歷時3年之久，且當日工作有6處，無法得知當時何處是由何

人負責檢點及蔡員與誰共同完成。」惟本院依據該公司提供之「工作預定單」、「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紀錄表」及「配電工作日誌」等相關資料詢問徐員，徐員稱：「當天做檢點開關工作後就順便做紅外線拍攝工作」，顯然當日蔡員係與徐員一同執行外勤工作，除開關檢點外，並進行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且於上午完成作業。電務組顯未就該日蔡員與徐員之實際工作狀況，進行查證。

（2）本院詢問蔡員108年7月2日上午未出勤原因，該公司查復：「蔡員表示108年7月2日上午未出外勤，係經總領班許員同意，但蔡員未說明未出外勤原因」、「工作班班員若臨時有事無法出勤，至少要經過派工之同意，但許員¹……業於110年7月1日退休，尚無法賡續查證」；嗣該公司又查復：「蔡員108年7月2日上午係因工會會務未出勤」、「電務組於111年11月2日電詢蔡員表示時隔已久，不記得所辦會務內容」。本院再函請查明釐清，電務組始洽蔡員說明後查復：「……108年7月2日上午係在辦公處所整理小組長會議相關資料……並提供當（2）日上午11時36分與第62分會常務理事之LINE通聯紀錄截圖及所辦會務文件影本供參……。」惟蔡員當日上午未出勤，是否曾離開辦公處所，仍無法查證。

（3）本院詢問蔡員108年7月2日傳送之LINE截圖照片，是由誰以何種設備拍攝，以及徐員既在現場，為何由蔡員手機將照片傳與徐員，而非由

¹ 蔡員之領班。

徐員拍攝等情，該公司查復：「蔡員稱該兩張照片是蔡員使用自己所有之行動電話（手機）照相功能拍攝」、「蔡員說明，當日進行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時，由徐員協助使用工具開啟線路開關箱門，因工作安全需要，雙手已穿戴棉紗手套，無法使用手機觸控功能，故蔡員發現有異常情形後，即另以手機拍照將照片拍攝後傳予徐員，而非由徐員拍攝。」按紅外線攝錄影像器材，本身即具備照相功能，而徐員於本院詢問表示，一般紅外線攝錄影像作業所拍攝照片之儲存方式，係將攝錄影像器材上之SD卡（即儲存資料之記憶體）取出轉存於電腦。若如蔡員所稱係與徐員一同前往且用手機拍照，理應於當日拍攝完畢返回單位後，將所有照片自手機轉存入電腦，始為合理，且照片應有拍攝日期，可供查閱。該2人同時於現場僅用LINE轉傳2張照片，其餘照片未予處理，顯有疑義。該公司稱「臨時性檢測工作以LINE為通報工具係平時習慣性之作為，是一般常態之作業方式」，與本案實情不符。況蔡員所傳第1張照片自設備外觀座標噴漆即得知地點為N1236 CD7259之D類開關箱體，課長由7月1日之「工作預定單」、「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紀錄表」、「配電工作日誌」即可輕易得知，兩者地點完全重疊，該日上午即已完成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為何第二天（7月2日）又再次前往執行，顯有蹊蹺，當時並未查明釐清。

- （4）本院詢問徐員108年7月2日外勤事由為「營維A2維護工作。佳學高幹#97、#102等6處不平衡電

流改善等工作」，當日線路課工作班預定工作進行順利提前完成，若徐員下午確實與蔡員至官田工業區進行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徐員是否也應另行請假，始符合規定。該公司查復：「徐員上午隨線路課工作班至佳學高幹#97等6處外勤工作，依預定計畫工作時間為1天……，當日工作進行順利提前完成，下午再隨同蔡員至官田工業區進行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依規定徐員應修改請假外勤事由，增加下午之工作項目為宜，……。」惟徐員於政風組訪談時即表示：「我有收到蔡○○從LINE傳給我的兩張照片，並做成異常報表上交。」事實上徐員當日下午係於辦公室內製作異常報告表格，並未與蔡員外勤工作。本院詢問徐員：「黃課長是否知道108年7月2日你們沒出去的事情？」徐員稱：「黃課長沒問過我，從頭到尾只有政風調查過我。」徐員乃此案之關鍵證人，課長於當時調查過程竟未詢問詳加了解，完全未盡督考之責。

- (5) 本院詢問蔡員平時駕駛何輛車執行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該公司查復：「蔡員平時執行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所駕駛之車輛非為固定，線路課視當日各班工作所需及可用之車輛安排靈活運用，並填寫駕駛日誌為依據。」惟徐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平時是駕駛4710-UH及4712-UH廂型工程車執行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若該2人於108年7月2日有執行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應有該2車輛的使用紀錄，縱該2車輛之汽車駕駛日誌已遺失，仍有「台灣電力公司推行非生產性節約能源檢查月報表」可供查證，若電務

組調閱108年7月份月報表，即可發現7月2日並未有該2輛車的使用紀錄，即可作為推斷該2人當日並無從事外勤工作之佐證資料。

- (6) 本院詢問蔡員提供之「108年7月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經政風組檢視未經層級主管核章，無法作為證明文件。該月報表係屬制式報表，依規定應由誰製作、何時提出、何人核定，以及實際經主管核章之月報表存放何處、當時是否查證等情，該公司查復：「該報表依規定應由現場工作人員於檢測月份之隔月初填報，再陳核線路課主辦及課長，由經理核定；其電子檔及紙本資料係分別儲存於線路課公用電腦與櫥櫃，但108年7月份資料於當初調查時已遺失，致無從查證」、「調查當時108年7月份報表資料已遺失，爰未賡續辦理查證作為」。事實上108年徐員僅與蔡員一起執行該項工作，且徐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原本108年7月份月報表是他做的，蔡員提供的月報表不確定是誰做的，看起來有改過，但不是其改的等語。該月報表須每月陳核，並由經理、課長核章，蔡員所提出之108年7月份月報表中部分檔案編號之檢測日期，與檔案編號方式不符，顯然已有經過變造之情事，相關主管均未與其他月份資料進行比對，亦未察覺。

2、針對業務與人員管理缺失，未見確實檢討：

- (1) 依台電公司提供「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技術手冊」所載：「實施本項檢測作業，應就設備別、裝置地點、檢測日期及測試值紀錄留存記錄，如檢測係配合電腦使用作業應建立電腦檔案，作為配電設備預知劣化檢測之參考，接近劣化

程度之設備另依「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建檔管理於次月初列印成冊……陳區處主管核閱作重點檢測或更換劣化設備管理，資料保存年限至少5年。」政風組於調查當時曾簽請電務組釐清蔡員所稱108年7月2日作成之月報表是否依規定保存等情，嗣據電務組回復「該工作檢測紀錄月報表未依技術手冊規定送出陳核、留存紀錄及拍攝檔案電腦存檔，僅將現場測得溫度異常設備等資訊通報派工，作為安排汰換之準備，此部分作業流程與作業規定不符，目前已督導改善。」

- (2) 依台電公司說明，「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僅由工作代表人（外線技術員）蓋章送陳主管核閱，並無須紀錄同組參與檢測工作人員姓名，是以無法區分108年度哪些月報表是由蔡員檢測，亦無法查得蔡員執行檢測之月報表由何人製作；現場實務上「執行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需使用專業儀器掃描配電設備，並作判讀是否異常，故檢測工作是由富有經驗之同仁執行，而由同組之其他工作人員紀錄，再製作「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由工作代表人蓋章送陳主管核閱，從月報表上無法查得蔡員執行檢測之月報表由何人製作。惟該公司另表示，蔡員108年7月2日執行「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該月報表應由蔡員製作後陳核；108年前後年份之「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其經辦蓋章者有領班、拍攝負責人及線路課主辦等人，各年份均有不同，且表中均無記載協助人員姓名，故無法統計協助人員徐員108年曾與哪些人一起

執行，亦無法統計徐員寫過幾次報表。是以「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之檢測、紀錄、製作異常表格與月報表及檔案保存等各項工作，究應由誰負責，分工不明，且相關報表亦未記載實際工作人員，一旦產生問題或資料遺失，無法相互勾稽，釐清責任。

- (3) 另台電公司查復，「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依規定應由現場工作人員於檢測月份之隔月初填報，再陳核線路課主辦及課長，由經理核定之電子檔及紙本資料係分別儲存於線路課公用電腦與櫥櫃；該月報表由主辦人員負責保管，因非屬機密文件，僅於相關主管核閱後存於公用櫥櫃中供同仁日後查閱，保存年限至少5年；經查線路課108年之「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僅存1-5月及11月份影本資料，其餘月份均已遺失，再查線路課存放資料之櫥櫃，均無發現108年其他月份月報表及異常報告，恐也已遺失；此部分資料應於陳核後交由線路課主辦人員保存於線路課辦公室櫥櫃中，但並未規定或指定由誰負責保管；線路課109年儲存「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之專屬電腦檔案夾資料於109年9月本案調查時已發現遺失。而電務組所謂「督導改善」，僅於案發後向屬員重申月報表應依技術手冊規定陳核、留存紀錄及拍攝檔案電腦存檔，並未就該月報表陳核後如何保存，以避免再次發生遺失之情事，確實提出改善措施。

- (4) 按台電公司為預防配電線路事故停電，利用「紅外線攝錄影像熱分析儀」儀器，全面檢測轄內配電設備或線路接頭於運轉中之溫度狀

態有否異常，將實際檢測數據及影像資料紀錄、製作成檢測報告，分析其劣化狀態，俾及時改善以防範事故於未然。本案調查時，線路課之「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及電腦檔案均已遺失，則對於配變電設備過去監測之成果與劣化狀態之追蹤資料，無從查考，影響至大。本院詢問徐員時更稱：「我不知道資料保管5年的規定」、「那個電腦與檔案大家都能進去存取」、「紙本我交上去之後，我就不知道去處。數位檔案留在電腦中我的資料夾中，我沒有存備份，就只有那份檔案。」顯見當時線路課對於相關資料之保存方式，事前並未訂定明確規範，以防遺失；事後未能虛心檢討，以防再次發生。

(5) 此外，台電公司查復，有關蔡員變動外勤工作內容之妥當性，依該公司說明，新營區營業處並未針對工作班班員臨時無法出勤，應經過何人同意一節訂有規定；據政風組109年9月18日訪談蔡員及同年9月10日訪談許員紀錄，蔡員表示108年7月2日上午未出外勤，係經許領班同意，但蔡員並未說明未出外勤原因；另許領班表示，工作班班員若臨時有事無法出勤，至少要經過派工同意，但許領班未提及是否曾同意蔡員108年7月2日上午不需出勤等內容；且蔡員當日上午是否曾離開辦公處所，仍無法查證。可見該處針對工作班班員無法出勤之管理，仍有檢討之必要。

(6) 再者，依該公司之說明，新營區營業處並未訂定「紅外線攝錄影像工作」之程序，實務上執行臨時交辦之檢測工作，通常係針對有可能異

常之設備，以紅外線攝錄影像分析儀進行溫度檢測，正常與否均應填寫紀錄，倘測得設備溫度異常時，即回報以安排改善；蔡員執行該項工作應由線路課派工、領班或直接主管指派。惟據黃課長111年11月2日書面說明及電務組110年4月9日簽箋內容，該課長印象中曾於工具箱早會中宣布，利用比較空檔時間，由較資深員工帶領與教導新進學員去工業區與沿海地區實施線路檢測工作，加強防範線路弱點引起事故發生。據此，無論是臨時性或計畫性針對可能異常之設備，進行紅外線攝錄影像檢測與紀錄，究由負責該項工作者自行決定，抑或應由派工、領班或直接主管指派，權責不明。

(四)綜上，電務組係本案業務主管單位，各級主管本應主動深入了解事實真相，如發現純屬個人操守行為所致，即應依規定提報懲處；如發現業務管理上存在缺失，自須確實檢討改進。惟本案發生後迄本院調查過程，該組未能積極任事，就事件相關疑點，翔實查明釐清；就業務與人員，事前既未管理妥當，事後又無法監督改善，僅認陳訴人涉及不實指控，將其移送獎懲會議處，顯有故意輕縱，規避責任之咎，殊有不當。

四、新營區營業處在蔡員108年7月2日有否外勤工作證據顯不充分且有未依實際工作情形覈實報支外勤費之情況下，遽以陳訴人「扭曲事實，不實指控」為由，依該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第13點第3款予以陳訴人記大過1次，致其考核為丙等，不發給考績獎金，留原等薪級，殊有未當；嗣該處雖於111年12月7日重新召開獎懲會，將陳訴人懲處結果調整為小過1次，惟其所持理由，係陳訴人有「造謠生事並影響工

作秩序、團隊精神及業務推動等之違失行為」，顯不合理；本案蔡員以及有關主管之違失情節，調查意見一、三業已論述綦詳，該處允應依公司相關規定，就上述事項詳加審議，本於職權審慎究明責任。

(一)台電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105年5月30日修正)第12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第4款)意圖使上級對他人產生不良印象，捏造事實，故意向上級作虛偽偏頗之報告或陳述。」第13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或降級：(第3款)造謠生事或洩漏公務機密，情節重大。」另新營區營業處人員工作紀律注意事項第3點：「嚴格禁止下列行為，如有違反經調查屬實者，應在一周內送獎懲會審議：(第1款)勿造謠生事，勿說損人不利己的話語。」第4點：「考勤管理應注意事項：(第2款)同仁外勤差假時間應按實際工作需要填報，不宜統一寫8點～17點，工作完成應即返回辦公室，各部門主管並應隨時掌握屬員出勤狀況。」

(二)依台電公司說明，陳訴人於109年8月4日召開之「學甲巡修駐點工安早會」宣導會議中，指控蔡員未赴現場工作卻冒領差旅費，經調查結果非屬實，爰由其所屬部門電務組於110年1月15日簽報提送該新營區營業處員工獎懲會審議。同年2月4日召開第1次獎懲會進行審議結果，認為本案經電務組證實蔡員於108年7月2日上午有要事未赴現場工作，惟當日下午確有出勤事實，且有現場照片佐證，並無冒領差旅費情事。惟審酌尚有疑義須釐清，待陳訴人補充人證，並由政風組調查終結後再提報獎懲會審查。嗣於同年2月18日召開第2次獎懲會進行審議結果，認為政風組與人力資源組於同年2月8日上午訪談陳訴人是否提出後續補充說明以作為釐清，惟陳訴人

表示希望在外調調查時再提供，不對內提供資料。經全體委員投票表決後陳報核定，依據該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第13點第3款核予陳訴人大過1次之懲處，並以同年2月19日員工懲處通知書通知陳訴人懲處結果。

(三)陳訴人於110年5月11日提出申覆書，該處爰於同年5月14日召開第3次獎懲會，並請陳訴人到場說明後，全體委員咸認無增加有力證據或理由，經投票表決維持原決議。依台電公司「人員年度考核列等考評要點」第4點規定，考核年度內曾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未經抵銷者，不得評列乙等以上；依據該規定，陳訴人因記大過1次之懲處，110年度考核為丙等。復依該公司「各單位辦理人員年度考核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陳訴人年度考核為丙等，不發給考績獎金，留原等薪級（即次年度不予晉級）。

(四)嗣本院向臺南地檢署調閱蔡員向該署提告陳訴人妨礙名譽案之相關卷證資料，並將該案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10年度偵字第14262號）交予台電公司，該公司乃由業務處成立調查小組，於111年10月7日會同台灣電力工會總工會、政風處主管等成員，赴新營區營業處訪談及查察。新營區營業處依據該次查察之會議紀錄指示，洽詢陳訴人對於110年2月19日員工懲處通知書懲處結果之意見，陳訴人於同年11月2日提起覆議，該處爰於同年12月7日重新召開獎懲會，審議結果將陳訴人之懲處調整為小過1次，惟經單位主管批示略以：「……請委員再審慎檢討其處分額度，是否有再降空間。」該處於112年1月9日再行召開獎懲會審議，3位勞方委員均認111年12月份獎懲會已充分討論並完成投票程序，對於再開會辦理懲處額度審議一節表達嚴正抗議，旋即於會

議中離席表示對於立場之堅持。依該公司工作規則第54條第2項：「員工獎懲委員會委員應有勞方代表參與之。」該次會議因勞方代表全數缺席，無法就處分額度再予審議，若逕行決議恐有程序瑕疵並有違害勞資關係之虞，更不符該公司規定，爰維持以111年12月獎懲會審查之結果，為處分額度審酌依據，陳處長核示在案。

- (五)依台電公司提供新營區營業處110年度2月份（2月4日、2月18日）獎懲會紀錄，電務組提案懲處之案由為陳訴人於109年8月4日之工安早會中不實指控「蔡員被4個經理約談，冒領出差費而且簽名認了」，違反工作紀律要求，原先建議依該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第12點第4款規定予以懲處小過1次。經獎懲會審查結果，認為該次工安早會中指控蔡員事項，經政風組調查結果：蔡員被4個經理約談，並於約談紀錄簽名一事，是簽名「這案子到此為止」，而非「承認冒領出差費」；蔡員「108年7月2日未赴現場工作，卻冒領差旅費」一事，經電務組證實蔡員108年7月2日上午雖有要事未赴現場工作，但當日下午確有出勤事實，且有現場照片佐證，並無冒領差旅費情事發生。政風調查結果已證實陳訴人扭曲事實，不實指控，應引用上開要點第13條第3款規定：「造謠生事或洩漏公務機密，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或降級」予以懲處。
- (六)經查有關陳訴人不實指控蔡員「被4個經理約談，冒領出差費而且簽名認了」一節，依陳訴人於政風組之訪談紀錄，陳訴人表示並未在會中說蔡員沒有在做本業的工作，整天都在做工會的事情，冒領出差費，而且簽名承認了，只有說蔡員冒領外勤費。事實上陳訴人於當日會議所說被約談的是另一同

仁黃員，而黃員於政風組訪談時亦表示曾經政風、電務、業務及人資經理約談，且被約談係因被檢舉造謠蔡員沒有在工作等情。簡言之，陳訴人並未表示「蔡員冒領出差費，而且簽名承認了。」惟獎懲會審查結果竟變成蔡員被4個經理約談，並於約談紀錄簽名一事，是簽名「這件案子到此為止」，而非「承認冒領出差費。」獎懲會似將陳訴人指稱蔡員冒領外勤費及黃員被約談之事情混為一談。

(七)又有關蔡員108年7月2日下午有否出勤之事實，依政風組之初查報告肆、綜合分析四、五所述，僅有蔡員所提出以LINE傳給徐員之2張工作照片「或可視為（來自外部）」對其有利之相關佐證資料，惟「仍待進一步證據補強（如：有相關人證，願意為他做證）。」而電務組於同年12月8日回復政風組之簽辦中，亦僅敘明依蔡員提供LINE對話截圖照片，尚可研判「或」有從事外勤工作，可知當時政風組與電務組之調查結果，均未能「確認」蔡員當日有從事外勤工作之事實。

(八)此外，政風組之初查報告肆、綜合分析三，雖敘明陳訴人僅憑籍108年7月2日當天上午8時多，2位班長於無線電通話中，簡短的2句對話內容，遽下判斷蔡員當天沒有外勤，且支領外勤費之言行，有「考慮不周、過於衝動」之嫌，惟嗣後該組僅簽請電務組查明蔡員所述情形及資料是否屬實，並本於權責研析其支領出差費是否符合該公司之規定予以妥處，並未認為陳訴人有「扭曲事實，不實指控」之情事，而電務組對蔡員是否確有外勤工作，僅沿用政風組之調查結果，並未另予深入查明，在證據顯不充分且蔡員該日外勤費報支單顯有未依實際工作情形覈實報支之情況下，逕以陳訴人「違反工

作紀律要求」將其移送獎懲會，實有未當；而獎懲會審查結果竟認為政風組調查結果已「證實」陳訴人扭曲事實，不實指控，與政風組當初之調查結果，並不相符。

(九)再者，電務組當時係建議獎懲會依台電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第12點第4款規定予以陳訴人記過處分，惟獎懲會卻以陳訴人表示希望在外部調查時再提供，不對內提供資料，證明陳訴人犯後不思悔改，毫無悔意，改依上開要點第13條第3款核予陳訴人大過1次之懲處。嗣該處雖於111年12月7日重新召開獎懲會，將陳訴人懲處結果調整為小過1次，依該獎懲會紀錄之審查結果，認為蔡員提起陳訴人妨礙名譽之告訴係屬司法程序，檢察官偵查結果為不起訴應為刑事上未構成犯罪要件，而獎懲委員會審查重點，乃為陳訴人於109年8月4日是否確有於公開場合指控蔡員冒領外勤費，達造謠生事、違反工作紀律之違失行為；經綜合審慎考量，咸認陳訴人當時於公開場合發表未經證實之言論，前(110年審議期間)亦不配合行政程序提供佐證資料、而僅對外提供，確有造謠生事並影響工作秩序、團隊精神及業務推動等之違失行為，違反工作紀律，決議予以懲處，遏止類似行為再次發生，並避免群起效尤。

(十)按獎懲會委員認為：陳訴人於109年8月4日「學甲巡修駐點工安早會」指控蔡君冒領外勤費一事，「當下」係「未經證實」之言論，且陳訴人於該次會議詢答中亦承認是當著蔡員的面說，惟當時尚有其他主管、同仁在場，應屬「公開場合」，其行為已達造謠中傷，有損工作秩序及和諧。事實上陳訴人上述之行為，應屬「公開」、「具名」檢舉蔡員有

冒領外勤費之行為，既屬檢舉，即須經由查證而確定，若「當下」係「已經證實」之言論，即不成立檢舉，此由該處處長事後將本案交由政風組調查，即可判明；而陳訴人檢舉之內容，事後經查證若非屬實且毫無根據，當可指摘其行為「扭曲事實，不實指控」，惟本案政風組與調查組調查結果，均未能「確認」蔡員當日有從事外勤工作之事實，已如上述。且陳訴人之檢舉，係依該處FDCC控制室無線電呼叫紀錄，並向政風組表示事發當時高所長亦有聽聞，並非毫無根據。

(十一)又按檢察官偵辦蔡員提告陳訴人妨礙名譽案之結果為不起訴，即認定陳訴人之行為未構成刑事上之犯罪要件，惟該不起訴書亦明白指出，陳訴人所述內容，並非全然無據，實係基於親身經歷，提出其客觀所見所聞及其主觀意見或評論；陳訴人本於台電公司員工對於公司事務見有可疑，在新營區營業處會議中，提出蔡員溢領外勤費，傳述予主管作為提請查核，其目的係陳報主管人員注意，而陳訴人根據已存在之基礎事實，依其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公平合理提出主觀之評論意見，並提出相關質疑，客觀上有助增加台電員工對於報支外勤費應有審慎覈實之瞭解，應認其係出於善意，而對可受公評之事發表意見（110年度偵字第14262號不起訴處分書三、(一)、(二)參照）。據此，獎懲會認陳訴人有「造謠生事並影響工作秩序、團隊精神及業務推動等之違失行為」之失，顯不合理。

(十二)再按陳訴人於政風組訪談時，除提供調度室儲存之無線呼叫紀錄外，另表示若有需要再提供108年7月2日當日派工單、工作地點現場照片、刷卡

紀錄、領取外勤費用紀錄、108年7月紅外線拍攝日期及時間等資料。陳訴人向本院訴稱，事後曾2次(109年9月下旬、10月上旬)前往政風組了解本案情況，該組均推說調查中，並要其再提供資料，陳訴人實無法接受；政風組調查過程，針對陳訴人訪談筆錄裡所提供之線索，不加以重視，未親自調取，亦讓黃課長前去市巡課FDCC控制室調取相關錄音檔，無疑怠忽職守或意圖徇私包庇特定人士，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並未盡到公平、公正。陳訴人認為不管提供多少證據，均有走漏予蔡員等人知悉並遭滅證之風險，故拒絕再提供相關證據等語。

(十三)事實證明，政風組及電務組調查過程中，如「配變電設備預知性檢測紀錄月報表」及電腦檔案、汽車駕駛日誌等重要之證明文件均已遺失，加深本案調查的複雜及困難度，陳訴人更被移送獎懲會議處，致其對於內部調查機制已失去信心，乃保存證物改為向外尋求救濟管道。陳訴人拒絕再提供相關證據，並非毫無無由；縱陳訴人未提供其所持有之相關證據，電務組負有督導責任之經理、課長，若能依據該組所存有之物證，訪談業務執行相關人員，做更詳盡之查證與研析，即可釐清事實真相。獎懲會不思究明本案相關重要證明文件遺失之責，反以陳訴人不配合行政程序提供佐證資料相繩，顯有不公。

(十四)又111年12月份獎懲會審查結果六所述，蔡員有否冒領外勤費一案，陳訴人現已透過司法程序提起訴訟，擬將陳訴人提供獎懲會之相關資料交予電務組偕同政風組審酌，是否依嗣後司法判決結果，如蔡員確有冒領外勤費情事，應依該公司人

員涉嫌弊案之相關規定另案處理一節，按台電公司與新營區營業處均定有員工行為操守之相關規範，本案蔡員之違失情節，已臻明確，有關主管難卸管理偏失之責，亦難辭督考不當之咎。該處應依公司相關規定，本於職權究明責任，無需等待司法判決，自不待言。

(十五)綜上，新營區營業處在蔡員是否確有外勤工作證據並不充分且顯有未依實際工作情形覈實報支之情況下，遽以陳訴人「扭曲事實，不實指控」為由，依該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第13點第3款予以陳訴人記大過1次，致其考核為丙等，不發給考績獎金，留原等薪級，顯有不當；嗣該處雖於111年12月7日重新召開獎懲會，將陳訴人懲處結果調整為小過1次，惟其所持之理由，係陳訴人有「造謠生事並影響工作秩序、團隊精神及業務推動等之違失行為」，顯不合理；本案蔡員以及有關主管之違失情節，調查意見一、三業已論述綦詳。該處允應依公司相關規定，就上述事項詳加審議，本於職權審慎究明責任。

五、蔡員108年間係擔任台灣電力工會第62分會秘書，同年7月2日上午如確實於辦公處所辦理該分會會務而未外勤，尚符合工會法第36條與台電公司與該工會團體協約第5條約定。惟依該公司94年12月14日函意旨，辦理工會會務，應事先申請公假，經查蔡員並未申請核准，僅於當天「告知」領班，是否確實於辦公處所處理會務，亦無法查證。該公司表示，如需赴服務處所以外者，始須依人員考勤要點等相關規定請假，然查該要點並無此項規定，且蔡員不出外勤之理由是否符合請假規定，以及影響整體勤務之執行，均由其自行決定，單位主管事先並不知情亦無從評估，更無法

查考其行蹤，與上開要點第7點規定是否相符，允應確實檢討並落實執行。

- (一)工會法第36條：「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前項之約定者，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50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企業工會理事、監事擔任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其與雇主無第1項之約定者，得以半日或全日請公假辦理會務。」內政部59年9月10日臺內勞字第380163號函釋，工會支部幹事得比照以上規定辦理。另所稱之「會務」，一般而言係指辦理工會本身內部之事務及從事或參與由主管機關或所屬上級工會指定或舉辦之各項活動或集會。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4年6月23日（84）台勞資一字第120757號函釋在案。
- (二)台電公司與台灣電力工會團體協約第5條約定，台灣電力工會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分會常務理事及秘書，在台電公司工作時間內，每日得以半日、必要時得以全日辦理會務。台灣電力工會理、監事，分會理事，在甲方工作時間內，每人每月辦理會務之時間，不得超過50小時。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雙方協商定之。另有關工會活動之公假規定，相關事項應依工會法第36條暨其相關法令規定以及該公司公假規定辦理，業經台電公司94年12月14日電人字第09412060561號函說明有案。據此，台電公司員工擔任台灣電力工會之幹部，處理工會會務，如符合工會法第36條暨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應給予公假。
- (三)按蔡員108年間係擔任台灣電力工會第62分會秘書，

依電務組洽蔡員說明，因其所屬第62分會於108年6月底辦理小組長會議，故同年7月2日上午係在辦公處所整理該會議相關資料，並提供當日上午11時36分與該分會常務理事之LINE通聯紀錄截圖及所辦會務文件影本證明，調查意見一、(四)、1、(3)業已敘明。經檢視蔡員出具之會務文件影本，係該分會108年6月份會員會籍異動表，應屬上開內政部59年9月10日函釋之「工會本身內部之事務」，蔡員擔任工會幹部，當日上午如確實處理該項會務而未出勤，尚無可議。惟依台電公司94年12月14日函意旨，允應事先申請公假。經該公司表示，如需赴服務處所以外者，始需依「台電公司人員考勤要點」等相關規定，陳送公假假單至權責主管核定，然查該考勤要點並無相關規定。

(四)此外，上開考勤要點第7點規定，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之考勤，應確實督導嚴格執行，如有不照規定辦理，或有其他違反規定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依該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辦理。蔡員108年7月2日本應隨線路課工作班至佳學高幹#97 #102等6處外勤工作，其於前一日（7月1日）申請該日外勤時間為下午1時至5時，顯見已預先決定當日早上不出外勤，縱其不出外勤之原因係需處理工會會務，依規定應陳報單位主管知悉並核准，俾便對於所屬人員之動向，有所掌握。

(五)再者，據政風組109年9月18日訪談蔡員紀錄及109年9月10日訪談許領班紀錄，蔡員表示108年7月2日上午未出外勤，係經許領班同意；惟據許領班說明，工作班班員若臨時有事無法出勤，至少要經過派工之同意，但未提及是否曾同意蔡員108年7月2日上午不需出勤等內容。依許領班與羅姓員工於108年7

月2日上午8時32分之無線呼叫設備錄音紀錄，雖可研判許領班事前應知悉蔡員當日上午不出勤之情事，惟電務組亦明白表示，蔡員當日上午是否在服務處所以外地點辦理會務，無法查證。由此可知，蔡員當日上午以辦理工會會務為由不出外勤，事先並未經過核准，僅於當天「告知」領班，單位主管事先顯不知情，是否符合請假規定、影響勤務執行，以及確實於辦公處所處理工會會務，非無疑義。

- (六)綜上，蔡員108年間係擔任台灣電力工會第62分會秘書，同年7月2日上午如確實於辦公處所辦理該分會會務而未外勤，尚符合工會法第36條與台電公司與該工會團體協約第5條約定。惟依該公司94年12月14日函意旨，辦理工會會務，應事先申請公假，經查蔡員並未申請核准，僅於當天「告知」領班，是否確實於辦公處所處理會務，亦無法查證。該公司表示，如需赴服務處所以外者，始須依人員考勤要點等相關規定請假，然查該要點並無此項規定，且蔡員不出外勤之理由是否符合請假規定，以及影響整體勤務之執行，均由其自行決定，單位主管事先並不知情亦無從評估，更無法查考其行蹤，與上開要點第7點規定是否相符，允應確實檢討並落實執行。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 二、調查意見一、三、四、五，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法務部參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本案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宜津

施錦芳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